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因應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專節，並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有所依循，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本要點全文計十七點，其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二、職場霸凌定義及具體個案認定審酌因素。（第二點）

三、防護委員會委員人數、召集人、學者專家比例、性別比例、任期及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第三點）

四、職場霸凌申訴管道。（第四點）

五、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方式及提起期限。（第五點）

六、受理、不受理處理程序及不受理情形。（第六點）

七、調查小組之組成及參與調查、處理、決議人員之迴避規範。（第七點）

八、知悉職場霸凌或接獲申訴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九、調查小組調查方式與原則；調查人員、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人員，就當事人及相關人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第九點）

十、調查報告內容及完成期限。（第十點）

十一、調查結果作成決定之期限、通知當事人、臺中市政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規定。（第十一點）

十二、職場霸凌調查結果相關責任措施及救濟方式。（第十二點）

十三、職場霸凌事件發生後，後續處理作為義務。（第十三點）

十四、對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差別待遇。（第十四點）

十五、落實相關教育訓練。（第十五點）

十六、經費來源。（第十六點）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規定。（第十七點）